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事项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次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整合公司资源，优化组织架构，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海威傲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傲”）。吸收合并完成后，威傲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公司承继。威傲不单独进行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威派格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吸收合并的相关事宜。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本次股份注销也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

2、申报时间：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69080885

5、邮箱：zqswb@shwpg.com

6、传真：021-69080999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